

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制**新生**辦理休、退學注意事項

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：依各入學管道有所不同；開學日：112 年 9 月 11 日

第 2 學期註冊截止日：113 年 2 月 18 日；開學日：113 年 2 月 19 日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附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、本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休、退學時間點之界定皆以本校行事曆之週次為準，每學期為 18 週。**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週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。**

三、各項費用退費、補繳計算基準及辦理期限如下所示：

第 1 學期日程	時間	適用身份	退學標準	本校要點
		1. 繼續休學者 2. 勒令退學者	全額退費	第 2 點 第五項、第六項
開學前	112/9/9 前	新生 休、退學		第 2 點 第四項
開學第 1~6 週	112/9/11~112/10/20	新生 休、退學	退費 2/3	第 2 點 第一項第三款
開學第 7~12 週	112/10/23~112/12/1	休、退學生	退費 1/3	第 2 點 第一項第四款
開學第 13 週~ 學期結束	112/12/4~113/1/31	休、退學生	不退費	第 2 點 第一項第五款

第 2 學期日程	時間	適用身份	退學標準	本校要點
		1. 繼續休學者 2. 勒令退學者	全額退費	第 2 點 第五項、第六項
開學未逾第 1 週	113/2/19~113/2/23	休、退學生		第 2 點 第五項
開學第 2~6 週	113/2/26~113/3/29	休、退學生	退費 2/3	第 2 點 第一項第三款
開學第 7~12 週	113/4/1~113/5/10	休、退學生	退費 1/3	第 2 點 第一項第四款
開學第 13 週~ 學期結束	113/5/13~113/7/31	休、退學生	不退費	第 2 點 第一項第五款

四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**5 日內(包括當日)**完成離校手續，若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五、勒令退學者係指因修業期滿、逾期未註冊、逾期未復學被公告退學者，不需繳費。

六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，**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**。辦理休退

學退費申請時，請攜帶①學雜費繳費存根聯正本、②受款人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、③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。

- 七、申請休、退學通過至少需 5 個工作日(不含國定假日、週六日及申請當日)方得申請/領取相關證明，休學者領取【休學證明書】、退學者領取【修業證明書】。
- 八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：學生復學時，如其休學時未完成上下學期課程者，應復學至原肄業之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之原就讀年級；如已完成上下學期課程者，得復學至應就讀之年級學期。原肄業之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、所、學院、學程就讀。依大學法，扣除休學期間，學士班學生須修業滿 8 學期。
- 九、次學期應復學者，本組於學期結束前以掛號方式將復學通知郵寄至戶籍地址。休學期間有地址或電話更改者，請至進修教育組網頁下載「更改戶籍暨永久通訊地址申請書」填妥後以掛號郵寄或本人到校辦理變更，否則休學期滿後，通知復學不到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以退學處置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敬請參酌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